

鹿邑县水利局涡河东迎宾大桥防洪措施整改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方(全称):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鹿邑县水利局



合同协议书

鹿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鹿邑县水利局涡河东迎宾大桥防洪措施整改工程，已接受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捌分（¥3153589.8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静静。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其它肆份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明
户名：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鹿邑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号：16566101040005730
账号：4621 1010 0100 0412 27

地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

联系电话：0394-7223167
联系电话：0371-5518376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合同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须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投标承诺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可以由发包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8) 承包人应依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采集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按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项目经理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项目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均不得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其投标文件所附职称证原件或岗位资格证书原件,由发包人保管至本合同工程完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将根据采集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按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考评。专职安全员应承担扬尘防治管理工作。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 12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5天超过 42 °C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5天低于 -19 °C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0年一遇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每逾期竣工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为本标段合同总价款的2%。中途停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延误金一万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逾期违约金达到总限额时仍不能竣工者，发包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试验和检验，确保产品合格、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时可进行单价调整，否则不予

调整，关键项目：河道疏浚土方开挖、砼浇筑、钻孔、钢筋制作与安装，单价调整方式：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变更项目在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编制补充单价，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暂列金额的使用项目应按变更项目审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暂列金的使用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调整使用信息价调差法，以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风险范围为±5%。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进度依据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分期、计量支付，竣工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涉及县级资金的按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支付至应付价款的97%，余款（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30日内结清。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提供。列入暂估价部分的材料价格以发包方、监理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共同认定的材料价格为准，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拨付进度款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竣工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没有质量问题后30日内结清。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受（移交）证书颁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4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 竣工验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验收合格。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保险人：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投保险种：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14天内。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见11.4款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鹿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鹿邑县水利局涡河东迎宾大桥防洪措施整改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该项工程的全部，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因施工原因或工程、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引发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修理费用从质量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补。质量保证金用完或返还后，承包人仍有保修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金金额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本标段最终审定价款的 3%。

四、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